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修订）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步伐，切实加强和改进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培养和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在教育教学中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教师的“四有”要求。

（二）坚持价值引领原则。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的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

（三）坚持师德为上原则。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四）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关注教师发展诉求，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五）坚持改革创新原则。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和特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形式，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六）坚持校院两级联动原则。加强学校统筹规划，完善政策配套，明确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厘清校院两级任务。

**第三条 建设目标**

在全体教师中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不断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教育和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推动教师承担起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

**第二章 建设举措**

**第四条 加强思想价值引领**

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传道者首先明道、信道，充分利用每周三教职工集中政治理论学习的时间，组织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同时，要把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教学科研活动中，体现在育人育才过程中，培养和造就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五条 创新师德师风教育**

师德师风建设，就是把教育引导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

（一）把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学校教师培养的首要任务，贯穿教师职业生涯的全过程，组织开展面向全体教师的师德师风培训工作。

（二）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将师德师风教育纳入教师岗前培训的必修课程，作为新入职教师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必要条件。

（三）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使其在接受业务指导的过程中得到良好的师德熏陶。

（四）建立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库，将优秀教师、教学名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师风内涵。

（五）建立老教师荣休制度，举行老教师荣休仪式，激发教师职业荣誉感。

（六）鼓励教师积极进行社会实践，在社会实践中增长才干，服务社会，服务人民；在社会实践中，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将师德规范转化为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养成师德自律的良好习惯。

**第六条 加强学术诚信建设**

把教师学术诚信建设作为学校的重要任务来抓，通过开展教师职业诚信建设主题教育活动，将学术诚信教育纳入教师培训、新进教师培训和教师年度考核，引导和规范教师恪守学术规范，注重自我学术道德的修养和学术水平的提高。建立教师学术失信的惩戒措施，严肃查处教师学术失信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学术诚信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加强师德师风宣传**

加强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要求的学习宣传，积极倡导“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的教师基本道德规范。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学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例，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

**第八条 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的作用**

进一步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发挥教师党支部在师德师风建设和考核中的主体作用，引导党员教师敬业修德，做“四有”教师的示范标杆。

**第九条 健全师德师风考核**

（一）加强新入职教师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的综合考察，严把入口关。

（二）将师德师风考核作为学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各学院（系、部、所）党建工作考核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档案。

为每名教师建立师德师风考核档案（含师德师风考核结果、鉴定、奖惩情况等），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

**第十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

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学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五位一体”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在纪委和监察处设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及时纠正和处理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师风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做到公平、公正和公开。

**第三章 激励与惩处**

**第十一条 强化激励**

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考核、岗位评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研究生导师遴选（年审）、工资晋级、干部选任、评奖评优、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首要条件。对于师德师风表现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对在师德师风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表彰。

**第十二条 严肃惩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或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有向师生传播宗教的言行，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

（四）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五）无特殊原因拒不承担教育教学任务，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七）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八）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十）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一）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等，做出不符教师身份，扰乱公共秩序，干扰教育教学或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

（十四）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以上情形中，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和处分。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或停课，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担任研究生导师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除上述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外，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调离教师岗位。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上述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外，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撤职、开除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违反本条规定者，是中共党员的，由纪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处理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各学院（系、部、所）依据本实施细则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对教师师德失范事实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调查过程须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调查和处理的有关内容。教师本人签字确认调查事实材料后,由各学院（系、部、所）党委将调查事实材料和处理意见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商相关部门及教师所在学院（系、部、所）审核事实，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报学校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审议,审议后按程序报学校研究。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申诉处理工作办法》提出复核、申诉。

**第十四条 严格问责**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根据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出现教师师德师风失范问题的单位党政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党委组织部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等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同时取消本单位年度评优资格。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统筹领导**

建立完善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学院（系、部、所）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机制，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学校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具体工作由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统筹领导，分管校领导任组长，主要成员单位包括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人才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人事处、研究生院、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离退休工作处、工会、团委、教学发展中心、党校等相关单位。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

**第十六条 责任分工**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统筹协调工作。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师德师风培训、新教师入职宣誓、青年教师导师制等。

（三）党委宣传部负责师德师风政策、先进典型宣传及氛围营造工作。

（四）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开展“我心目中的好导师”评选、“我最喜爱的老师”评选、“鲜花掌声送恩师”等活动。

（五）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工会、教学发展中心负责开展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评选活动。

（六）党委教师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离退休职工党委）、工会、各党委（党总支）等有关单位，通过召开座谈会、颁发荣誉证书等形式，积极开展教师荣休、退休活动。

（七）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委、党委人才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研究生院、监察处负责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的应用和奖惩。

（八）纪委、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监察处负责组织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师德师风监督、评价工作。

（九）党委校长办公室负责将师德师风建设成效作为指标纳入各单位（部门）工作的考评体系。

（十）学院（系、部、所）党委（党总支）负责制定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建立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档案。

**第十七条 责任主体**

学院（系、部、所）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领导垂范**

校、院两级领导要在师德师风建设中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要带头学习师德师风有关文件精神，带头践行师德师风规范；要积极推动师德师风建设，重视研究在师德师风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各项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确保有关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校党发〔2018〕7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对象为学校全体教师（包括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和科研推广型教师）。

**第二十一条** 其他职工、在校短期工作或以学校名义署名发表作品的兼职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博士后等师德师风建设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处负责解释。